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

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